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14: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雷心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5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警示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深刻反省和专题学习。对警示函中指出的各项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并将以此为戒，深刻吸取教训。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负总责，全面深入排查问题根源，并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112）。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拟任命蔡维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拟任命唐人虎先生、范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